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9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截至2023年12月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907,7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3%,最高成交价为16.5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15,367.24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190.7787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3%。其中首次授予154.35万股,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预留股份36.4287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股数的19.09%。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1,543,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3%,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完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开立,证券账户名称为"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45058"。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1、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1,907,787股,其中首次授予1,543,500股,预留股份364,287股。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份额上限为990.9270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实际认购份额990.9270万份,认购资金总额990.9270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股东大会审议的拟认购份额,资金来源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以上认购情况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4]第1-00060号《验资报告》审验。

2、具体过户情况

在股份过户前,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9月13日,本公司收到中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543,5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9月12日非交易过户至"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本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83%,过户价格为6.42元/股。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根据本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议案时应回避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回避表决。

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前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灏投资	是	10,000,000	1.10%	0.60%	否	否	2024年9月11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海灏投资	是	500,000	0.05%	0.03%	否	是	2024年9月12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10,500,000	1.15%	0.63%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灏投资	是	6,690,000	0.73%	0.40%	2021年10月26日	2024年9月12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690,000	0.73%	0.40%	-	-	-

注:2021年10月26日,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669万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分别于2022年10月26日、2023年10月25日将上述669万股办理了展期手续,展期后质押到期日为2024年9月25日。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8日、2022年10月28日和2023年10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2022-090、2023-092)。2024年9月12日,海灏投资将上述669万股全部解除质押。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4.73%	51,450,000	5.65%	3.09%	0	0%	0	0%
合计	910,589,359	54.73%	51,450,000	5.65%	3.09%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对账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3.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1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

3.涉案金额:一审判决公司向朱秀梅等114名投资者赔偿损失6757972.95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22465.36元。准许投资者侯向东等4名投资者撤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粤03民初2973、2977、2978、2980-2982、2985、2986、2989、2993-2996、3001-3003、3006、3008-3011、3013、3014、3029、3030、3032、3034-3041、3228-3231、3236、3237号】、《民事裁定书》【(2024)粤03民初142、2983、3006、3041号】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显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及朱秀梅等114名投资者的诉讼索赔案件做出一审判决、准许投资者侯向东等4名投资者撤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2024-050)。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各原告支付赔偿款(公司向朱秀梅等114名投资者赔偿损失6757972.95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22465.36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原告已预交)由各原告和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按比例负担。原告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在本判决生效后,本院依法予以退回。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下午15:00。

3、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9日

4、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王华君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1人,代表股份673,808,4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1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47,208,3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0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6人,代表股份126,600,0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5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7人,代表股份129,409,7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809,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人,代表股份126,600,0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5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汇总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表决结果	备注
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73,753,534	99.9919%	53,400	0.0079%	1,500	0.000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9,354,872	99.9576%	53,400	0.0413%	1,500	0.0012%		
2.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73,785,574	99.9966%	14,800	0.0022%	8,060	0.001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9,386,912	99.9823%	14,800	0.0114%	8,060	0.0062%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董龙芳、邓鑫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裕同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89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经审计暨公司股票可能触及停牌和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可能被认定为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4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停牌不超过2个月的可能。公司正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全力推进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的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

●如公司股票停牌后,不能在2个月内完成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等改正措施,则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如被实施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2个月内,仍未披露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按规定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24〕17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要求公司对《决定书》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等文件。

因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各期财务报表普遍具有广泛性影响,并导致2022年度财务报表发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由盈利转为亏损的盈亏性质改变,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需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目前相关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出具相关年度的审计报告。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存在被认定为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可能。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4条"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因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自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个月"。因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按照上述规则,如被认定为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公司股票存在停牌不超过2个月的可能。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前述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此后公司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2个月内仍未改正"。如公司股票停牌后,不能在2个月内完成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等改正措施,则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如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第一款规定,如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2个月内,仍未披露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按规定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目前进展

公司正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全力推进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的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以尽快完成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的披露,避免发生公司股票停牌及后续被实施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的情况。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5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健投资")持有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2,064,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了昌健投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获悉昌健投资于2024年9月12日-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9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本次减持后,昌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2,064,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变动情况

1、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昌健投资	竞价减持	2024年9月12日	6.50	94,400	0.02
		2024年9月13日	6.17	700,000	0.16
合计				794,400	0.18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昌健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2,858,608	5.18	22,064,208	4.9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58,608	5.18	22,064,208	4.99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昌健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回购3,261,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1%。公司已于2024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3,261,1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249,278,485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46,017,385股。

公司因实施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程序和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605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2024年2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3、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9.605元/股调整为35.222元/股。

4、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的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进行了披露。具体进展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4年6月16日、2024年7月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由原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6、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发布《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1),截至2024年9月2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3,261,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1%,最高成交价为33.66元/股(除权除息前价格),最低成交价为11.77元/股(除权除息后价格),支付的总金额65,100,121.9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上述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回购3,261,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1%。公司已于2024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3,261,1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249,278,485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46,017,385股。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3,261,1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829,475	30.82%	0	76,829,475	31.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449,010	69.18%	3,261,100	169,187,910	68.77%
三、总股本	249,278,485	100.00%	3,261,100	246,017,385	100.00%

注: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后续安排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99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提前终止。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一、会议通知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97)。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9:15至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24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永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66,437,6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74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64,387,9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92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16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049,7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48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42,477,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4%;反对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2%;弃权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1,883,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869%;反对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95%;弃权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35%。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4,816,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62%;反对1,584,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19%;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9,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325%;反对1,584,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917%;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58%。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4,845,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35%;反对1,573,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55%;弃权1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7,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375%;反对1,573,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746%;弃权1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79%。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4,840,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05%;反对1,572,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47%;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2,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887%;反对1,572,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112%;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01%。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4,846,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38%;反对1,571,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44%;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8,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570%;反对1,571,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868%;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62%。

四、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万晓宇、杨军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66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其中董事长陆宏达,董事何伟成、王婕以现场方式出席,独立董事谭光荣、冀志斌以通讯方式出席。因本次会议事项紧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宏达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1.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管理需要及分工调整,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变更财务总监。肖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但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肖庆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通过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96,154股。肖庆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肖庆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总裁何伟成先生提名并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郑崖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郑崖民先生的简历如下:

郑崖民先生,公司现任副总裁。中国国籍,1970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91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市场业务员、会计员、财务部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等,荣获2020年度"花都区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现兼任花都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国光电器(美国)有限公司董事、梧州恒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国光电器(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崖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32,000股,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通过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84,950股。郑崖民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第3.2.2条、《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2024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4年9月1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3701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GEORGE MOHAN ZHANG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0人,代表股份220,508,5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798%(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总数,下同)。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12,656,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5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1人,代表股份7,85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0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2人,代表股份10,17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32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7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1人,代表股份7,85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08%。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提案1.00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356,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9%;反对12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9%;弃权22,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25,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31%;反对12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53%;弃权22,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袁鹏、张冬莉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9月12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60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本次权益变动后,均胜电子共持有公司股份23,80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0256%。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均胜电子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增持股数	增持金额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4年2月7日-2024年9月12日	6,603,700股	186,315,180元	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7,203,700	13.0256%	23,807,400	18.02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03,700	13.0256%	23,807,400	18.02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比例超过1%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等相关公告。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ST世龙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区世龙科创大楼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国清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63人,代表公司股份135,858,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607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公司股份134,18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91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公司股份1,673,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972%。

2、本次参会的股东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9人,代表股份6,763,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81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2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9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1,493,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622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62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1%;反对20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2%;弃权2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53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082%;反对20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78%;弃权2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41%。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62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7%;反对20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0%;弃权27,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黄波、周萌两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